

证券代码：400039

证券简称：华圣 5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之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华圣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夫妇为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及其夫人王静女士为公司子公司江西飞尚林产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非列先生及其夫人王静女士不就相关担保收取费用，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资产造成潜在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王小丽



贾环安

